

# 中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文件

苏卫党〔2020〕13号

---

## 中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关于追授 徐辉同志白求恩式卫生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决定

各设区市及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（市）卫生健康委，委管委属各有关单位：

徐辉，女，汉族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生前系南京市中医院党委委员、副院长、副主任医师，医院新冠肺炎防治指挥部副组长、防治工作小组组长。因连续 18 个日夜坚守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，突发疾病，经抢救无效，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凌晨不幸去世，年仅 51 岁。

徐辉同志从事妇产科工作近 30 年，热爱学习、勇于创新、乐于奉献，不管是休息日还是深夜，每当有危重病人，她都会在

第一时间赶到病区组织抢救。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战斗中，徐辉同志积极响应号召，身体力行、任劳任怨，始终坚守岗位。牵头制定《南京市中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应急预案》，组织16名中医专家制定《南京市中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医诊疗方案》，并带头组织部署、进行协调保障。徐辉同志非常关心奋战在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专家和医护人员，第一批支援武汉人员出征，徐辉亲自为他们整理物资、亲自护送3名医务人员到高铁站，并一一叮嘱注意安全、做好防护；对长时间工作在一线的医护人员，徐辉坚决安排他们休整，而她自己却始终坚守一线、忘我工作。2月6日，连续坚守在疫情防控一线18个日夜后，徐辉同志突发疾病，经全力抢救无效，不幸去世。

徐辉同志始终坚持把党的事业放在最高位置，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，恪尽职守、爱岗敬业、辛勤工作，深得群众尊敬和患者信任，先后获得南京市“白求恩杯”先进工作者、南京市优秀女医生、秦淮区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，曾当选南京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。

为表彰先进、树立典范、弘扬正气，激励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更好地为人民健康服务，省卫生健康委党组决定，追授徐辉同志“白求恩式卫生工作者”荣誉称号。

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和医护人员要向徐辉同志学习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

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充分发扬“敬佑生命、救死扶伤、甘于奉献、大爱无疆”的职业精神，充分展现“临危不惧、义无反顾、勇往直前、舍己救人”的责任担当，知重负重、勇毅前行，齐心协力、同舟共济，精湛专业、勇斗病魔，为夺取疫情防控人民战争、总体战、阻击战的全面胜利，为加快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中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

2020年2月17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